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00

訴訟代理人 B00

C00

被告 甲00

特別代理人 乙00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丙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受告知人丙00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丁00死亡後，遺有遺產，被告及受告知人均為其繼承人。而被繼承人丁00之遺產，經查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受告知人丙00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及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受告知人丙00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丙00請求就被繼承人丁00之遺

01 產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一)被代位人丙00與被告就被繼  
02 承人丁00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二)訴訟費用由被  
03 代位人丙00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需要回去想想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  
07 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  
08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  
09 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  
10 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  
11 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  
12 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  
13 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  
14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對受告知人丙00之系爭債權為金錢債權，有本院113年  
16 度司促字第1341號支付命令在卷可考，則依前開最高法院判  
17 決意旨，原告行使代位權即應以債務人無資力為必要。然原  
18 告既僅提出支付命令，並表示前開支付命令尚在執行中（見  
19 本院卷第371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前開支付命令有執行  
20 未果等情，實難遽認受告知人丙00之財產不足清償原告之系  
21 爭債權尚未清償之數額，應認不符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要  
22 件，故原告並未舉證其已經聲請強制執行受告知人丙00之財  
23 產而無效果，亦未見原告舉證債務人已無資力，即難認有代  
24 位行使之餘地。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  
26 繼承人丁00之遺產予以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蕙芹